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012002684. IB	债券简称:	20 广州金融 SCP007
债券代码:	101900925. IB	债券简称:	19 广州金融 MTN001

日期: 2021/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 01 民终 23115 号、23116 号、23117 号、25597 号、25598 号、25599 号、25600 号、25666 号、2566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二虎、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上诉人: 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被上诉人: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上诉人和原审第三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 0104 民初 3473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04民初4201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金昌新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金昌新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兆平、杨敏、叶大印、崔俊俐、四川新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74民初141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04民初34730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8月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8月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8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 2.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 元。

3.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93167 元。

4.被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对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分被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56）无限售流通股 6592000 股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保利银滩 P 区 5 栋 2201 房、2022 房、2203 房、2204 房、2205 房、2206 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8.被告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再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35000000 元）扣除上述判决第七项的抵押物变现价值后未还部分的范围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

9.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广州市天河区天科路 8-12 号 015A 号车位、015B 号车位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0.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履行编号伟 SJ20180402-13 的《借款合同》及 SJ20190402-13 展的《贷款展期合同》的还款义务时，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依法处分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14 号 602 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1.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04民初42014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515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7213.22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开庭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1民终23115号、23116号、23117号、25597号、25598号、25599号、25600号、25666号、25667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李二虎、莫秋梅、吴翠平、韩洁、卢飞、朱序、许晶、李琦、范茜
上诉方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改判驳回金控资本公司要求上诉人承担三项债务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金控资本公司承担。
本次诉讼/仲裁的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年11月9日
裁判结果	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3.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4.变更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北京申子和股权投

	<p>资合伙企业、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债务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变更一审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本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p> <p>6.驳回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74民初1416号
达成和解的理由	自愿达成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p>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p> <p>2.被告需要向原告支付违约金。</p> <p>3.被告未能按期履行第1和第2条，原告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取违约金。</p> <p>4.本案所产生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p>5.原告收到所有款项后可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p> <p>6.无其他争议。</p>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2020年10月22日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无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